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PC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1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 2010 年 3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10年2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NPC (Hong Kong) Limited」改為「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用途），其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3,288,546,885 (99.98%)	500,000 (0.02%)
由於超過 75% 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以上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6,523,512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受到任何限制。於載有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表決之監票員。

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進行存檔手續，其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把新名稱（連同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

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按照其適用的法律、條例及規則要求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待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票簡稱（供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用）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